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16號

原告 張全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鴻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莊清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法第428條第1項固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（參見立法理由）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本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昶鴻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莊清泉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又原告未於起訴狀內表明其請求被告應給付6萬244元之具體完整原因事實（即何年月日與何人間因何法律關係而發生被告應為給付之義務），復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原因事實所用之證據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以112年度員補字第59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於同年月4日送達原告後，原告僅於同年月9日具狀

01 表示裁判費由未退回112年度小抗字第1號抗告費扣抵，要求
02 已在本案歷次遞狀所述等語，仍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具體原
03 因事實，復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原因事實所用之證據，揆諸
04 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其
05 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0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陳昌哲